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 科龙

公告编号: 2011-04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肖建林先生、任立人先生以及刘春新女士作为本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由于高振武、杨得霖等8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高振武、杨得霖等8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16万份，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204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1年8月31日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肖建林先生、任立人先生以及刘春新女士作为本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无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选；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201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

3、本公司2010年度相比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包括2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包括1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本公司及同行业样本公司经审计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显示，本公司满足股票期权授予的业绩条件。

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除因离职等情况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同意确定2011年8月31日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层及骨干）》。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1日